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3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仙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依宣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羅志鴻即廣和園藝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胡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